

江西省园艺学会

赣园字〔2023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省园艺学会会费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学会各有关单位、理事及会员：

《江西省园艺学会会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江西省园艺学会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江西省园艺学会

2023年5月16日

江西省园艺学会会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本学会会费管理，规范会费收支行为，保障学会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所属省级学会会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江西省园艺学会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会费是本会经费的主要来源之一，会费应当主要用于为会员服务以及保障学会正常运转。会费的管理与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，会费收支纳入预算管理，厉行节约，并接受省科协、民政和财政等部门的监督和审计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全体会员。

第四条 会费标准由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决定。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，应当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，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（代表）出席，并经出席会员（代表）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，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。除会员（代表）大会以外，不得采取任何其他形式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。

第五条 本学会会费标准

- （一）理事长：3000 元/年；
- （二）副理事长：1000 元/年；
- （三）常务理事：500 元/年；
- （四）理事：100 元/年（每届 5 年，一次性缴纳 500 元）；
- （五）个人会员：10 元/年（每届 5 年，一次性缴纳 50

元), 一次性缴纳 200 元者可成为本会终身会员, 以后不再缴纳会费, 终身享有会员权利和义务。

会费标准不得浮动。严禁采用收费“返成”“抽成”“分成”等不正当方式吸收会员、收取会费; 严禁向同一会员多头重复收取会费; 严禁将会费标准与学会职务挂钩。

第六条 会费按年度缴纳, 也可按届(5 年)一次性缴纳。会员应当于每年规定时间内缴纳当年会费。新入会的会员自获得会员资格之日起, 按会费标准缴纳会费。

第七条 会费缴纳方式

(一) 银行汇款

户名: 江西省园艺学会

账号: 1502240719300022501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新建农大支行

汇款用途请注明“**XXX**(姓名)会费”。

(二) 其他经学会认可的方式。

第八条 会费的管理与使用

(一) 会费收支纳入学会财务统一管理, 实行专项核算;

(二) 会费主要用于学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, 包括学术交流、科学普及、科技咨询、会员服务等各项活动支出;

(三) 会费收支情况应当定期向理事会和会员(代表)大会报告;

(四) 对于列入会费保障的基本服务项目, 不得另行向会员收取费用。

第九条 会费标准和会费收支情况应向全体会员公开，接受会员、监管部门及社会监督。

第十条 会员退会或被除名时，已缴纳的会费不予退还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时缴纳会费，视为自动退会。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的会员视为自动退会，届时学会统一清员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本会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，并向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备案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